

本單張旨在探討一些過往觸犯環保法規的案例，透過剖析案例，讓業界進一步明白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罰則及如何正確處理因工序而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從而提升環保意識及工作效率，以免觸犯法例。



一名人士收集及運送廢電池時，因沒有持有效廢物收集牌照或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提供服務，被環境保護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作出檢控，經法院裁定罪名成立，被判罰款30,000元。



汽車維修業產生的廢棄電池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舊汽車鉛酸蓄電池，被界定為化學廢物，並受有關法例的監管。故此，汽車維修業在棄置舊電池時，須以化學廢物方式處理。

根據法例要求，業界可把貯存的廢電池交給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或自行向環保署申領化學廢物收集者牌照來收集及運送化學廢物至認可處理設施處理。



法例罰則

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

違例事項

未有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運送化學廢物



最高罰則

罰款 \$200,000
監禁 6個月



處理化學廢物-廢電池-注意事項

① 有關工場或商舖須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② 小心處理廢電池，避免如鉛和硫酸等化學廢物污染土地或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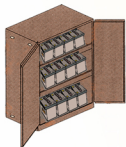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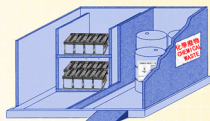
③ 貯存廢電池

- 直立放置，避免傾側洩漏酸性溶液
- 不要堆疊放置，避免擠壓導致短路或外殼破裂洩漏酸性溶液
- 避免存放近高溫地方以防外殼受熱爆裂
- 與其它化學廢物分開貯存
- 避免與水接觸



④-存放化學廢物地方

- 存放於有圍牆，不會有化學反應及不滲透的地方如專用的化學廢物貯存櫃或指定地方
- 存放地方不可與任何地面排水渠或污水渠有任何連接
- 存放地方不可有雨水或污水流入或積聚



- 貯存化學廢物地方須展示警告牌。警告牌“化學廢物 CHEMICAL WASTE”須為白底紅色粗體字，字體高度不得少於6厘米
- 盛載化學廢物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
- 盡快安排把廢電池運離貯存地方，避免意外



⑤-收集及運送廢電池

- 聘請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及運送至認可處理設施處理
- 進出口化學廢物-廢電池
 - ▲在進出口化學廢物前，有關人士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保署申請進出口許可證
 - ▲聘請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及運送化學廢物往進出口處理設施，並出示環保署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



⑥-保留運載記錄最少12個月，以供執法人員查閱



⑦-處理洩漏的電池



- 盡快放置洩漏酸性溶液的電池於適當防酸密封容器內
- 不要用水沖洗洩漏物，並任由污水排放入水渠，應用適當物料，如乾沙或抹布盡快清理洩漏物
- 把沾有酸性溶液的污染物料放入防酸密封丟棄袋，並以化學廢物方式處理



- 若洩漏可能引致地方嚴重污染或影響環境時，應立即向消防處求助，並盡快通知環保署。於辦公時間分別致電消防處緊急求助熱線：999及環保署熱線：2838 3111。在非辦公時間，應立即致電消防處緊急求助熱線。消防處在收到求助電話後，會盡快與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聯絡。



小貼士

個人安全及保護裝備：
-在處置化學廢物時的
基本個人防護設備

洗眼用的設備

適當的面罩

安全眼罩或眼鏡



抵抗化學品的
手套或長手套

急救箱

保護衣褲或工作服